

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号，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依据《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位于东营市东营区济宁路4号。本项目为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王岗采出水处理站内。王岗采出水处理站内原有设备老化，配套设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废液处置需求；且各废液混合统一处理，会形成粘稠、稳定的胶体，影响了作业废液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因此在王岗采出水处理站建设1座作业废液处理站。新建作业废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15m³/h，采用“机械破胶+絮凝沉降”工艺，作业废液经处理满足王岗采出水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指标后，全部输送至王岗采出水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1座废液接收池（分3格，分别用于接收钻井废液、酸化废液、压裂废液）、污泥分离池、1套15m³/h一体化废液处理装置等；同时配套结构、电气、自控、暖通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完成了《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区分局于2016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环评批复意见（东环东分

建审[2016]193号)。本项目于2018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10日建设完成,于2021年4月12日进入调试期,调试起止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7月26日,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网址:<http://slof.sinopec.com/slof>)进行竣工与调试期公示。

受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委托,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并于2021年5月10日和5月11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844.9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4.92万元,占总投资的100%,实际总投资8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3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建设混凝沉降罐、污油池及干泥堆放场等设施,本项目采用的主要处理工艺未发生变化,污染物未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变更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作业废液处理站运行过程中,废液接收池、污泥分离池等设施会有少量烃类气体和酸性气体挥发,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对进站废液及时处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挥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液提升泵、污水提升泵、污泥提升泵、叶轮搅拌机等机泵类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含油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含油污水

本项目作业废液处理站作业废液处理量约 27000m³/a（180m³/d，年运行 150d），处理后的污水满足王岗采出水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指标（含油量≤50mg/L、SS≤50mg/L、pH 6.5~8.0），全部输至王岗采出水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的注水标准，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作业废液处理站运营期劳动定员 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m³/a。生活污水排入王岗采出水处理站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含油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

①含油污泥

作业废液处理站运行时，污泥分离池内废液经沉淀后会产生污泥。污泥经叠螺式压滤机压滤后送至王岗油泥砂贮存池，压滤后污泥量约 180t/a，最终委托东营华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1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东营区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已编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0-142-M。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m}^3$ ）；厂界氯化氢最大检测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0.2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1.7\sim 54.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 $41.1\sim 46.4\text{dB}(\text{A})$ ，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监测期间，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建议污泥分离池加盖密封，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验收小组

2021年7月1日

李本 张鄂 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现河采油厂钻井、作业废液处理站建设工程

日期：2021.7.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现河采油厂	张苇	18954626592
成员	王梦丽	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梦丽	18562951916
	吴鲁宁	中石化节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吴鲁宁	18954637073
	李国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国	15254638252
	李梅	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	李梅	0546-8773708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李杰	18954626597
	张爱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纯梁采油厂	张爱滨	15666216917
	张立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东辛采油厂	张立江	13792087022